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2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航工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1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在签署了《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为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是中国航

天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中国航天”）旗下的二级单位，是中国航天在上海民品单位的发展与管理平台，拥有六家航天技术应用企业及五家航天服务业企业，目前正借助航天技术军民融合产业化平台，致力于打造“智慧能源、智能装备、智联商贸”。中国航天是我国全部的运载火箭、应用卫星、载人飞船、空间站、深空探测飞行器等宇航产品及全部战略导弹和部分战术导弹等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和发射试验任务；同时，着力发展卫星应用设备及产品、新能源与新材料产品等航天技术应用产业。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上航工业与东方能源在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综合智慧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各具优势、互补性强，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广泛的合作领域和广阔的合作发展前景。为推进“强强”联合、深化战略合作，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赢发展”原则，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在自愿、平等、互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合作开发、股权投资、工程 EPC 等方式，开展广泛深入合作。

2、双方同意加快推进太阳能发电、分布式智慧能源领域全面合作。

（一）上航工业将所拥有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资源，优先与东方能源开展合作开发，支持东方能源以合适的方式提前介入。

（二）东方能源支持上航工业为东方能源太阳能项目以及分布式智慧能源项目提供设备、工程技术服务等，并协助向国家电投推广上航工业新能源设备、技术服务及其他有关产品；在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同等优先采购上航工业设备和服务。

3、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资金、渠道和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综合能源市场。双方同意加强上市公司间的合作，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开拓项目合作新途径。

4、双方同意建立会晤和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双方战略合作行动，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合作成效。上航工业产业发展部、东方能源计划发展部作为双方对接部门，及时沟通有关合作信息，反馈意见，密切合作关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5、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洽谈相关合作的具体事宜。

6、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须进行招标、审批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航工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